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關於修改景順長城核心競爭力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31日

本公告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垂注。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獨立專業理財人士徵詢意見。

作為景順長城核心競爭力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的管理人，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本公告在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除另有規定外，本函件內所用的詞彙與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之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中國證監會2019年7月26日頒佈、同年9月1日實施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資訊披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資訊披露辦法》”），對已經存續的開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內容不符合該《資訊披露辦法》的，應當對基金合同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根據《資訊披露辦法》等法律法規，經與本基金託管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農業銀行”）協商一致，並報監管機構備案，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對旗下託管在農業銀行的景順長城核心競爭力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的基金合同“十六、基金的資訊披露”及其他章節與資訊披露相關的表述進行了修改，同時根據實際更新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資訊。

此外，本公司根據上述修訂及實際情況同步修改本基金《託管協議》涉及前述內容的章節；本公司也將在上述基金的最新招募說明書中，對上述內容進行相應更新。

上述修改乃因相應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動而進行的修改，且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性不利影響，並已履行了規定的程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對應基金合同的約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發佈之日起生效。

最新發佈的招募說明書、香港補充文件、產品資料概要、基金合同（經不時修訂）、本基金經審核年度報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季度報告及本函件的副本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 41 樓，且可免費索取副本（惟索取基金合同副本或須繳納合理費用）。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對本函內容有任何問題，請致電景順基金熱線：(+852) 3191 8282。

風險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諾以恪盡職守、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資產，但不保證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證最低收益。投資者投資于本基金時應認真閱讀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說明書等文件。敬請投資者留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